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16号

当事人：湖北海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艾娥

身份证号：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古城堤街29-31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00F7Q

根据监督检查，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对当事人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湖北海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遗失2025年的记账凭证。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2026年9月4日15时03分，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均（17160121006），杨卫波（1716012101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古城堤街29-31号的湖北海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情况如下：该公司正在营业，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29006MA4F00F7Q，《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L-HUB-100559。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5年的记账凭证存在缺失，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缺失2025年记账凭证的事实；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遗失2025年记账凭证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4.石艾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湖北海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5.肖恒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6.《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肖恒身份合法性；7.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资质；8.现场取证照片7张，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9.《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处理，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81“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裁量阶次为较轻，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9月18日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依据：《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81“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前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1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